附件

专业目录增补建议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填表单位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专业条目内容 |
| 专业名称 |  |
| 专业大类 |  |
| 培养目标 |  |
| 培养层次 | □中级 □高级 □预备技师 |
| 职业能力 |  |
| 对应或相关职业（工种） |  |
| 专业主要教学内容 |  |

**填写说明:**

1.专业大类可从《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（2022年修订）》中15个专业大类中选取；

2.培养目标：用一句话概括为“培养从事……的技能人才”；

3.职业能力：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》和相关国家职业标准中对应职业的职业能力描述全面、准确提炼。不同教学层次的职业能力描述要有梯度，如工作内容或对象不同、相同工作内容的完成要求和质量要求不同；

4.对应或相关职业（工种）：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》，填写相应职业（工种）及对应编码；

5.主要教学内容：“职业能力”中提到的每一种能力都要有相应的教学内容作支撑，每一教学内容要在“职业能力”中找到其开设的目的性。不同教学层次要保持递进或模块关系，高层次教学内容除对部分低层次教学内容进行深化外，还应有特有教学内容。

«签发时间»翻印